

#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朱焕然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17〕172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事关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年度目标完成。据预测，2017年12月27日至30日，受高湿、静稳、回暖、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省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近期以来范围最大、时间最长、峰值最高的空气重污染过程。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此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在全面贯彻落实11月30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基础上，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强化管控，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最大程度降低空气污染峰值，缩短污染过程，遏制指标反弹，确保各地PM<sub>10</sub>年均值不上升，尽可能减轻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停限产措施。**全省实行停产的企业必须停到位，实行限产的企业必须达到减排比例，最大限度减少工业污

染排放。

**二、严格建筑施工管控。**除民生工程外，所有建筑施工（包括室内外作业、混凝土浇筑等）工地必须全部停工；对裸露的土方、堆场、场地立即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错峰运输要求。**全省钢铁、有色、焦化、火电、化工、食品等企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型车辆要落实错峰运输要求，除保障民生和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外，严禁上路行驶；城市主城区全面禁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

**四、严格禁止露天焚烧。**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严防擅自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垃圾，发现一起，扣拨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资金50万元，同时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

**五、严格督导检查。**省环境攻坚办（省环保厅）要加强综合监督和强化督查，对各地企业停限产管控、建筑施工工地停工、错峰运输、秸秆禁烧等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相关要求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人代表行政、刑事责任，并顺延企业停限产、工地停工时间，同时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驻厂（场）监管、监督检查等有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各项减排措施逐一明确到具体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抽调精干力量，24小时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无缝隙、全覆盖”，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PM<sub>10</sub>指标反弹拉高全省均值的，将严肃追究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责任。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